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本文所述的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

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規定登記或獲豁免，否則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於股份首次在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UBS AG 香港分行（「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國際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配售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股份在公開市場上的應有價格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此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在開始後按照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可於獲准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及其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活動不會在穩定價格期（即由股份開始在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止期間）後進行。穩定價格期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屆滿，其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三作出公佈。於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活動，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此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發合共不超過11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最初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約15%），或在第二市場按股價買入股份，或在第二市場買入股份及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倘有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 LTD.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數目：750,000,000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5,000,000股(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75,000,000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0.001美元
- 股份代號：930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CAZENOVE ASIA

渣打集團成員



UBS 瑞銀投資銀行

本公司已向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在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待股份獲准在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的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將有為數合共7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供認購，其中675,000,000股為國際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之90%，將根據國際發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餘下之7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之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均可重新分配。全球發售須受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所規限。倘該等條件於招股章程所指明之日期及時間之前未獲履行或豁免，全球發售會隨之失效，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支付之所有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港交所交易費，將根據有關申請表格內「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述條款退還予申請人(不計利息)。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之網站 [www.chinaforestryholding.com](http://www.chinaforestryholding.com) 及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失效之通告。

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1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6港元。發售價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之同意下，則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招股章程中所載之價格範圍(即不會超過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1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6港元)。在此情況下，在決定作出上述調減後將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之網站 [www.chinaforestryholding.com](http://www.chinaforestryholding.com) 及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公佈減少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之通告。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相應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orestryholding.com](http://www.chinaforestryholding.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發表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每股2.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之重複或疑屬重複認購申請、同一申請人申請認購多於初步供公眾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之50%(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申請，均不會受理。任何人士僅可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就**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址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為任何人士之利益作出一次認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有關之實益擁有人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任何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之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有37,500,000股，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之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乙組之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有37,500,000股，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至乙組股份總值之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敬希投資者垂注，兩組申請之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應付該組需求。申請人只可從一組之中收取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收取兩組之股份，而且並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之股份。可供每項申請認購之最多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37,500,000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僅取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如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獲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會獲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之一部份。

香港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將只會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之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認購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

份賬戶，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可向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可供領取：

1. 任何以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sup>(1)</sup>(渣打集團成員)，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15樓；或

UBSAG香港分行，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2樓；或

2. 或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a)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1樓及2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樓32號C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1樓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村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b)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289-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太古城分行	耀星閣G1010-1011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526號地下
	觀塘分行	康寧道7號
	馬頭圍道分行	馬頭圍道23至27號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2至66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高層地下2-10號

- (1) 「Cazenove」標誌及載有「Cazenove」之標誌為 Cazenove IP Limited 之商標，根據有限特許使用。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現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而非 J. P. Morgan Cazenove Limited、Cazenove Inc. 或彼等之附屬公司。

申請人應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根據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上述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當出現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時，則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或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每日二十四小時，登記認購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款項之截止時間將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當出現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時適用的日期)(或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中午十二時正。於提交認購申請最後限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認購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之認購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提交認購申請最後限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則可按以下方式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登入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為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可於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2. 如投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1)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不時決定作出更改，並須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認購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認購申請，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時，則可能適用的其他較後日期)(或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作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所有銀行本票或支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森林公開發售」，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orestryholding.com](http://www.chinaforestryholding.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相應發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之踴躍程度、國際發售之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及發售價之公佈。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提供)，以及成功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10. 結果公佈、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段所述的多個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forestryholding.com](http://www.chinaforestryholding.com)、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公佈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可供查閱：

股票預期有待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而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內公佈為股票及退款支票之寄發日期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內，親自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該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所有個別人士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與有關申請表格上資料相符之授權文件。選擇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以其名義代為領取。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之身份證明文件。選擇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同印上公司印鑑之授權書代為領取。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將以平郵方式寄送至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之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香港發售股份，且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送至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會以平郵方式在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閣下之認購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閣下之指示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內指定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倘閣下乃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提交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倘閣下已指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核應付予閣下之退還股款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則閣下應細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刊登之公佈，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及退還款項(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存入閣下之股票賬戶後，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公佈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核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還股款金額。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擬親自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閣下則應依照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之領取手續。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繳付之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倘閣下之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未獲接納或發售價(經最終釐定)少於閣下作出認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本公司將不計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認購款項、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港交所交易費。退款支票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根據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所載之條款，以閣下申請表格內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之地址(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申請表格上名列首位之申請人地址)，郵遞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定銀行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指定銀行賬戶。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閣下的付款賬戶；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郵寄至閣下於白表eIPO申請中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之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多達112,500,000股額外股份，填補根據國際發售之任何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之任何部份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股份將以2,000股一手買賣。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昌先生及李寒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楓先生及李志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尊先生、王偉英先生及劉璨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昌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